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

农办机〔2024〕4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北大荒农垦
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
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
知》(国发〔2024〕7号)部署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
贴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水平,经商商务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具体补贴种类由各省结

合实际从中选择确定。各省需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的，可在中央资金和省级法定支出责任外，安排适量资金，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要任务，聚焦增产和减损，自行确定2—3个报废农机种类，经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报废农机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由各省参照相关机械报废标准确定。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不超过本通知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详见附件1），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归并或细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对区域特色强、使用范围小、市场价值高的采棉机和甘蔗联合收获机，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万

元、2.5万元。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各省自行测算确定的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需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对纳入多个省份报废补贴范围的农机机型，相邻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力求补贴额相对统一稳定。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各省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中，已专门测算安排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的补贴资金，具体资金额度将分别通知各省，供参照执行。北京、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要统筹用好上年结转资金和2024年度新安排资金，用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

五、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具体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省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

审查,确定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表》),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相关机构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当地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各地可结合实际,设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

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各省应立足便民利民、提高效率、管控好实施风险等，制定细化符合本省实际的农机报废拆解流程。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开展便民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省份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

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各省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省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7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同步废止。

附件:1. 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等机具中央财政
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 号	机 型	类 别	最高报废补 贴额 (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 (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合 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6	采棉机	—	30000
7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800

注：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由各省自行制定。

附件 2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省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
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